

# 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榮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侯澄三	35年7月19日	男	台灣省嘉義縣	無	嘉義縣縣立東石農業職業學校初級部畢業	2018年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第五屆黨員代表。 前鎮國民小學家長委員。 興仁國中家長委員會榮譽顧問。 妙玄宮管理委員會榮譽主任委員。 鎮榮里第4、5、6、7及改制後第1屆里長。 高雄市中醫藥學會傷科主任。	(一)照顧低收入戶、獨居老人送餐服務、爭取里民福利。 (二)爭取里內現有滅火器乾粉，已失效過期將全面換新。 (三)盡責監督抽水站馬達保養，每逢大雨來臨，全天候派人看守，以手動功能開啟馬達抽水，負起保衛家園、防洪責任，徹底解決里內淹水問題。 (四)以親切、踏實、誠懇的精神，熱忱服務。 (五)定期徹底清疏里內屋後溝雜物及巷道環境衛生維護，找回鎮榮里是我們宜居好家園。 (六)里長找得到，服務不打烊，決不辜負里民所託。
2		黃士誠	63年10月6日	女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	黃士誠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。 高雄市第二屆前鎮區鎮榮里里長。 大台南同鄉會高雄南區分會副會長。	一、爭取文小九公園增設大型遊樂設施，及成人運動器材。 二、爭取建設滯洪池，解決社區長期淹水問題。 三、推動社區長輩共餐透過共餐鼓勵長輩參與社區活動、聯誼感情、關懷問安。 四、定期舉辦大型里民聯歡晚會，提升社區凝聚力、增進里鄰和諧。 五、爭取民間慈善團體、關懷社區弱勢民眾、清寒家庭、提供適當急難關懷及課後照顧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1511 慈德宮會議室 鎮榮街91號 鎮榮里1-11鄰 原住民  
1512 慈德宮辦公室 鎮榮街91號 鎮榮里12-24鄰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